

投保时，保险公司会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进行询问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

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。

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、职业和收入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的健康、职业、收入等状况。对未成年被保险人，请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代为告知。

被保险人健康告知

1、 保险经历：

(1) 被保险人是否曾向其他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或复效时被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除外承保？是否有过任何形式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（含防癌保险）索赔经历？

(2)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（不含本次）及在其他保险公司正在申请或已经生效的重大疾病保险（含定额给付型防癌保险）累计保额是否 ≥ 100 万元？

2、 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是否患有下列疾病或存在下列情况：

(1) 甲状腺疾病、甲状腺结节、乳腺结节/肿块、肺结节或阴影或磨玻璃影、结节、肿块/包块/团块/占位/新生物/赘生物、肿物、囊肿、息肉、不典型增生、黑痣破溃或明显增大；

(2) 恶性肿瘤（含原位癌）、癌前病变、白血病、类癌、交界性或性质不明的肿瘤；

(3) 高血压（收缩压 ≥ 160 mmHg 或舒张压 ≥ 100 mmHg）、冠心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肺源性心脏病、心包疾病、心肌病、心肌梗死、心功能不全、心力衰竭、先天性心脏病；

(4) 脑出血、脑梗塞、脑血管畸形、脑肿瘤、短暂性脑缺血、脊髓疾病、垂体疾病、脑萎缩；

(5) 慢性肝炎或肝炎病毒携带者（包含携带者和大小三阳）、肝硬化、肝功能衰竭、多囊肝、硬化性胆管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、慢性胰腺炎、萎缩性胃炎、消化道溃疡；

(6) 肺气肿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哮喘、肺大泡、尘肺、矽肺、呼吸衰竭、肺动脉高压；

(7) 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血友病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风湿疾病、类风湿关节炎、痛风、强直性脊柱炎、淋巴瘤、骨髓增生性疾病、象皮病；

(8) 慢性肾脏疾病、慢性肾炎、尿毒症、肾小球疾病、肾功能不全、肾病综合征、多囊肾、

单肾、肾萎缩；

(9) 糖尿病、甲状腺功能亢进症、甲状腺功能减退症、甲状腺炎、甲状旁腺功能异常、肾上腺皮质功能异常、皮质醇增多症、醛固酮增多症、嗜铬细胞瘤；

(10) 癫痫、运动神经元病变、多发性硬化、重症肌无力、精神分裂症、抑郁症、阿尔茨海默病、帕金森病；

(11) 器官移植、先天性疾病、遗传性疾病、视神经或视网膜病变、视野缺损、白内障、失明、青光眼、高度近视（1000 度及以上）、听力下降、失聪、身体或智力残疾、瘫痪、艾滋病或艾滋病毒感染、毒品接触史、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。

(12) 反复头痛、头晕、咳血、腹痛、胸闷、胸痛、血尿、便血、消瘦（不明原因 3 个月内体重下降超过 5 公斤，因未成年人正常生长发育或健身运动、妊娠导致的除外）、不明原因发热、肌肉萎缩、原因不明的皮肤或齿龈出血、性质不明的包块/肿块、未明确为良性的息肉或结节？

3、 就医行为：

(1) 被保险人近 1 年内是否存在如下检查异常：血液检查（其中血常规特指白细胞、红细胞、血红蛋白、血小板）、尿蛋白、尿潜血/隐血、超声心动图、影像学检查（X 光、B 超、彩超、CT、核磁共振、造影等）、心电图、病理检查、脑电图、肌电图、内窥镜（胃镜、肠镜、宫腔镜、喉镜等）或被医生要求进一步检查、治疗或住院？

(2) 被保险人近 2 年内是否因疾病连续住院或手术治疗 7 天及以上？或因其它慢性疾病需要长期（30 天及以上）服药控制？

4、 两周岁（含）以下儿童告知：

被保险人出生体重是否 ≤ 2.5 公斤？出生时是否有早产、难产、窒息、缺氧？是否存在畸形、发育迟缓、脑瘫、反复惊厥或抽搐、智力低下？

5、 女性告知：

(1) 被保险人是否怀孕已满 28 周或目前存在妊娠并发症？

(2) 被保险人近一年内是否曾有不明原因的阴道出血、重度慢性宫颈炎、宫颈鳞状上皮不典型增生、TCT 结果异常（不包括轻度炎症）、HPV 阳性、乳头异常溢液或糜烂、乳房表皮皱褶或凹陷？

6、 被保险人是否正在或试图参加如潜水、跳伞、滑翔、攀岩、探险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、私人性质飞行活动等任何带有危险性的活动或有此类嗜好，或正计划前往战乱、政局动荡国家或地区？

7、例外事项：

针对上述第 2、3 条内容，如满足以下情况，则为例外事项，仍可直接投保本产品：

- (1) 鼻炎、鼻窦炎，无需治疗或未被建议治疗；
- (2) 鼻中隔偏曲，非肿瘤压迫所致，不影响正常生活；
- (3) 咽峡炎、咽炎、咽喉炎，已治愈；
- (4) 龋齿、牙齿生长畸形，无需治疗或已治愈；
- (5) 扁桃体炎、扁桃体摘除后、腺样体摘除后，已痊愈且无并发症；
- (6) 结膜炎、倒睫、麦粒肿、眼部异物剔除后，已治愈无并发症；
- (7) 双耳外轮廓畸形、急性中耳炎治愈后，不影响听力；
- (8) 感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轻症肺炎，已痊愈且无并发症；
- (9) 急性胃肠炎、阑尾炎，无慢性胃肠炎病史且已痊愈；
- (10) 胆囊炎、胆囊结石，无并发症；
- (11) 痔疮、肛周脓肿、肛裂、肛瘘，无需治疗或已治愈超过 3 个月；
- (12) 顺产，无并发症；
- (13) 生理性黄疸、疝气、脐炎、包皮手术，已治愈；四肢骨折、脐疝，已治愈超过 6 个月；
- (14) 痤疮、湿疹、皮炎、荨麻疹、带状疱疹、水痘、皮脂腺囊肿，已治愈；
- (15) 先天性唇裂或多指、多趾、并指、并趾；
- (16) 手足口病、非重症，已治愈且无并发症；
- (17) 皮下脂肪瘤，已专科确诊且明确排除恶变可能，或已手术病理为良性且无并发症。